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20號

原告 虹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麗雪

訴訟代理人 王通顯律師

被告 林羿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41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

法官 蔡宗儒

法官 柯欣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馬嘉杏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